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 書法研習班 簡章

- **課程說明：**

書法是東方獨特的視覺藝術，透過呼吸的調和與肌肉的協調運作，連結人與筆、墨、紙、硯之間的關係。本課程的教學目標，由淺入深、循序漸進，學習者藉由認識書法家、名帖、工具、材料，及演練書法的基本等，以培養美感性靈、藝術創作，及鑑賞之能力。期使學員能將書法廣泛運用於日常生活的文書、春聯、賀詞、裝飾、藝術創作等。

- **招生名額**：30 名(未滿 10 人關班)，額滿為止。
- **報名期限**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- **課程費用**：價格 2,600 元(不包含書籍費)。
- **優惠方案**：**113 年 2 月 14 日前報名者，享優惠價 2,200 元。**
- **上課日期**：113/3/13-113/6/5，每周三，19 點 00 分至 20 點 30 分，

共計12周 、18小時 。(本處有變更場地、時間之權益)

- **上課地點**：靜宜大學。上課教室將於確定開課後，寄發上課簡訊、信件。
- **招生對象**：對書法有興趣者。

書法課程綱要　授課教師：鄭宜玟

	週次 次數	日期	教學內容	備註
課程內容	1	3/13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文房四寶簡介和保養 3、楷書筆法鍛鍊（一）	臨習（描寫） 習作：斗方小品
	2	3/20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楷書執筆、運筆、用筆 3、楷書筆法鍛鍊（二）	臨習（摩寫） 習作：扇面小品
	3	3/27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呼吸與運筆 3、楷書筆法鍛鍊（三）	臨習（臨寫） 習作：條幅小品
	4	4/10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楷書結構范式 3、楷書習作（入門一）	書畫運用：竹 習作：斗方
	5	4/17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楷書名帖賞析 3、楷書習作（入門二）	書畫運用：蘭 習作：扇面
	6	4/24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落款、鈐印 3、楷書習作（入門三）	書畫運用：可愛動物 習作：條幅
	7	5/1	1、淨身、靜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行書簡介 3、行書筆法鍛鍊（一）	臨習（描寫） 習作：斗方小品
	8	5/8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行書執筆、運筆、用筆 3、行書筆法鍛鍊（二）	臨習（摩寫） 習作：扇面小品
	9	5/15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行書名帖賞析 3、行書筆法鍛鍊（三）	臨習（臨寫） 習作：條幅小品
	10	5/22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空間佈局 3、行書習作（進階一）	行書實作1：斗方
	11	5/29	1、淨身、淨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大小配置 3、行書習作（進階二）	行書實作2：扇面
	12	6/5	1、淨身、靜心（洗手、靜坐） 2、虛實運用 3、行書習作（進階三）	行書實作3：條幅

※本處有權更改時間及上課內容，以上視學生程度調整之。

◆ 報名方式：

(一)檢附資料：1 吋照片 2 張、繳費收據、學員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。
(二)報名方式：

1. 通訊報名，資料請掛號郵寄至：(43301)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 7 段 200 號 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收，或將報名資料傳真至 04-26320659。
2. 線上報名：http://alcat.pu.edu.tw/2009popularedu/login.php (參考連結)。
   ※線上報名後，檢附資料仍需繳交。

(三)報名學員應於規定匯款日前繳交相關費用。

◆ 繳費方式：

本推廣教育處不收現金；帶現金者，可請至本校至善樓郵局進行(一)郵政劃撥繳費，繳費完，請將收據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繳回本推廣教育處。

(一)郵政劃撥：戶名【靜宜大學】；帳號【22004696】
(二)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帳號【22004696】
(三)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，分行：沙鹿分行，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
- 📖 以上紙本繳費收據，如以紙本報名者，請連同報名表一同繳回本處；如以線上報名者，紙本繳費收據請於收據空白處寫上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可以傳真 04-26320659 或清晰拍照收據，並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
- 📖 如以網銀 APP 線上轉帳，請務必將**轉帳結果畫面截圖**，內容需包含❶交易日期時間❷交易金額❸您的帳號後四/五碼❹繳費(交易)完成/成功/OK 字樣)，並 email 至 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，主旨請註明【學員名字+課程名稱】

(四)填寫信用卡代刷單連同紙本報名表回傳至本處(可傳真04-26320659或email至puedumeisin12@gm.pu.edu.tw)，本處將於收到後，由專人跟您聯繫確認再代刷。
(五)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

◆ 退費辦法：

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，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(二)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(三)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※本校教職員生退款將匯至郵局帳戶；校外人士將退款至其提供之郵局帳戶(銀行帳戶者須自行承擔30元手續費)。

◆ 注意事項：

(一)各班如人數不足無法開班，由本處公佈。辦理退費轉班者，自開課後一週內辦理，逾期不受理。
(二)如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，課程費用依退費辦法辦理，相關費用恕不保留至其他課程。
(三)各班謝絕旁聽、試聽，以免影響上課秩序。
(四)課程第一周發給學員證以供學員出入校園(本校教職員生不另外發給學員證)。

洽詢專線：04-26328001**轉**19106；04-26329840**傳真**：(04)26320659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個資同意書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告知事項暨同意書

茲就本單位蒐集 台端之個人資料，依法告知以下事項：

一、個人資料管理、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

1.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，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提供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，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。若您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，避免您的權益受損。
3. 若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，本單位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，即可能影響個人之權益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、類別及利用

1. 本單位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教育或訓練行政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單位於課程結束日起五年後銷毀該課程相關個人資料。若課程未開課，將於該學期末統一銷毀。
3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所載。
4. 您同意本單位因課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單位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5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單位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個人權益之行使

1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規定與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請求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、請求刪除。
2. 惟因行使上述權利而致個人權益產生減損，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

同法第14條之規定，本處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四、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，並同意 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茲簽署如下：

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同意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(請親簽)

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正面)	(請浮貼清晰之身分證反面)
(請浮貼清晰之護照基本資料頁面) 若未辦理護照，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詢護照名，並於下方簽署 ※本人未辦理護照但經查詢確認護照名如報名表填寫，若查詢有誤自行負擔責任，茲簽署如下： 簽名：　　(請親簽)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靜宜大學 推廣教育處 學員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 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出生日</td><td colspan="8">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td rowspan="2">浮貼 1 吋
照片 2 張</td></tr>
<tr><td>戶 籍
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3">□□□</td><td>身分證
字號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 訊
地 址</td><td colspan="12">□□□</td></tr>
<tr><td>服 務
單 位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連絡
電
話</td><td colspan="8">公：( )　　分機
家：( )
行動電話：</td></tr>
<tr><td>E-mail</td><td colspan="12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選
課
表</td><td colspan="2">課程名稱</td><td colspan="3">原 價</td><td>85折</td><td colspan="6">請貼郵局劃撥收據正本</td></tr>
<tr><td>□</td><td>書法研習班</td><td colspan="3">2,600</td><td>2,200</td><td colspan="6" rowspan="4">繳費方式：
1. 郵政劃撥：
戶名【靜宜大學】帳號【22004696】
2. 至郵局ATM進行劃撥轉帳，請選擇劃撥轉帳方式，
帳號【22004696】
3. 第一銀行轉帳，銀行代號【007】
【沙鹿分行】【銀行帳號【422-50-525928】
4. 至本處信用卡刷卡繳費。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合計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td colspan="6"></td></tr>
<tr><td>注
意
事
項</td><td colspan="12">一、優惠辦法：(依簡章內容辦理)
二、繳交資料：□1吋照片1張 □繳費收據 □其他____。
三、退費辦法：依據教育部頒布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育實施辦法」第十七條規定：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，因故申請退費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(一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。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學分費、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。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還。
(二)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。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(三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，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四、報名表格請詳細填寫，填完後您可：
(一) 郵寄至433台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。請於信封上註明課程名稱
(二) 傳真至 04-26320659，我們會儘速與您聯絡，更謝謝及歡迎您加入進修的行列。
(三) 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 轉分機 19104　專線：04-26329840。</td></tr>
<tr><td>資格
審查</td><td colspan="4"></td><td>學員
簽名</td><td colspan="7"></td></tr>
</table>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信用卡繳款確認單

本人因無法親自至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刷卡繳費，特立此書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下述款項無誤。

機構名稱：靜宜大學　　商店代號：42-016-0814-8

持卡人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電話號碼：＿＿＿＿－＿＿＿＿＿＿　　行動電話：＿＿＿＿－＿＿＿＿＿＿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發卡種類及號碼(僅接受下列卡片種類)

發卡銀行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聯合(U 卡)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JCB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VISA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MASTER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信用卡最有效日期：西元 ＿＿＿＿年 ＿＿＿＿月　卡片後末三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付款金額：新台幣$ 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填表日期：　西元 ＿＿＿＿＿＿年＿＿＿＿＿＿月＿＿＿＿＿＿日

持卡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**(請親自簽名，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式樣相同)**

報名繳費後若須辦理課程退選，請依本處課程退選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退費。

報名班別/課程名稱：**書法研習班**

*填畢後，請將此確認單傳真至04-26320659

靜宜大學推廣教育處

通訊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200號任垣樓208室

聯絡電話：04-26328001轉分機19101至19108，共8線

傳真電話：04-26320659

電子信箱：pu11300@gm.pu.edu.tw